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文 件

桂水电院招就〔2023〕12号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2023 年 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二级学院、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现将《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优秀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的推荐选拔工作，坚持择优选优、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专升本工作规范有序，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12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对象

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我区普通高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二、选拔条件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如本科高校对学生的英语和计算机能力有相应的具体选拔要求，我校须按照要求进行选拔。

3. 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4. 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方式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遵纪守法。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3. 学历要求。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层次毕业（含2023年应届毕业生）。具有普通高等本科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本科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能报考。

三、选拔的方式及比例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方式及比例

1. 选拔方式。各二级学院，以及开展中高职联合培养的广西

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合作校区（以下简称合作校区）按照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不得按学校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中高职联合培养的学生，因属于半工半读的培养方式，专业成绩单独排名，单独进行选拔。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确认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证明材料由各二级学院、合作校区存档备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2. 选拔比例。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的比例，占所在二级学院（合作校区）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总人数的 30%。通过扩招就读高职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含新型职业农民）、基层农技人员、企业员工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的 2023 届毕业生，选拔指标不可用于其他学生。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方式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本科高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由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具体要求见《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3〕

54 号)。

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若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60%，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其中区内应征入伍的，也可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但报名前须签署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承诺书。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由本科高校直接录取。其中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选择通过所在高校直接选拔升本，但须签署放弃另外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四、专升本联合培养的方式

今年我校继续开展与公办本科高校联合培养普通专升本试点工作，我校双高专业群（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群含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给排水工程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群含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供用电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水利机电设备运行与管理，共十个专业）属联合培养专业，可与本科高校协商联合培养专升本计划。原则上至少安排 1 个学年在本科高校开展教学工作。

五、选拔工作程序

（一）普通专升本选拔推荐工作

1. 3 月 31 日前，制定我校《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提出具体的选拔要求和选拔工作程序，报教育厅审批通过后向全体

学生公布；

2. 3月31日前，将我校2020级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毕业生数录入专升本系统；

3. 4月4日前，我校与本科院校签署对口招录协议和联合办学协议；

4. 4月6日前，由我校教务处对2020级同专业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最后一个学期除外）排名学生名单在学校官网和宣传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官网上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5. 4月6日前，由我校教务处对2020级不占下达计划指标学生名单在学校官网和宣传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官网上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6. 4月7日前，公布各专业对应推荐升入本科的学校、专业以及收费标准。

7. 4月7日前，向学生公布招录协议和联合培养协议中的录取专业及收费标准；

8. 4月9日前，将升本生源表导入专升本系统；

9. 4月17日前，各二级学院组织本院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上报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

10. 4月17日前，各二级学院及合作校区组织符合升本条件的学生报名和选拔推荐。意向升入本科的学生需填写纸质推荐表，以及登录专升本系统填报信息（系统开放报名时间及要求另行通

知),完成网上报名;放弃升本的学生需登录专升本系统填报放弃升本资格;

11.4月17日前,各二级学院及合作校区上报审核通过的推荐材料。报送材料包括:

(1)《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1)纸质版1份(附各项证书、证明材料纸质版复印件1份);

(2)《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附件2)电子版和纸质版1份;

(3)《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附件3)电子版和纸质版1份;

(4)《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和纸质版1份;

(5)专业成绩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有本人签名的放弃声明(附件5)纸质版1份(系部存档),逾期不交放弃声明的,视为自动放弃。

各二级学院及合作校区依照选拔条件和要求,派专人对学生的推荐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复印件需注明“原件已核”及审核人签字,同时加盖二级学院/合作校区的公章,对学生姓名、民族信息、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照片等重要信息必须认真核对,确保纸质版信息与专升本报名系统的信息一致,信息准确无误。学生推荐表纸质版的个人照片必须与上传报名系统的照片

一致，统一使用上传学信网的学历图像采集照片；

12. 4月16-18日，学校审核各二级学院及合作校区上交的专升本推荐材料；

13. 4月19日，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在高校网和校内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官网上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14. 4月27日前，将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有关材料报送本科高校，报送材料包括：学校公文1份（纸质版），学校审核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1）纸质版1份，附件2、4、6等相关数据录入专升本系统上报。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考查招生工作

具体工作时间安排详见《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3〕54号）。

六、升入本科高校后学籍学历管理

普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按本科高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本科高校毕业证书，证书内容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七、专升本学籍注意事项

（一）严禁学生在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到入学报到注册前以任何理由更改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二）本科高校将严格进行前置学历资格复核，如在入学报到前仍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自动取消入学资格。

八、工作要求

（一）专升本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二级学院及合作校区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高质量地做好选拔推荐的相关工作。

（二）选拔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普通专升本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选拔，防止弄虚作假。凡有违反规定选拔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推荐升本资格，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严格信息管理。在学校网站发布涉及学生信息内容时，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简洁、够用原则，只发布必要的个人信息，不得发布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敏感信息。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

2. 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学生

名单一览表

3. 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5. 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
6.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推荐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
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
学生推荐表

推荐院校名称_____

类 别 _____

姓 名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推荐表”封面“类别”是指学生的类别，应填写“普通专科”或“高职”。

2. 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表一可由学生本人填写，“拟升入院校及专业”栏，应填写与原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高校的专业。“本人简历”一栏从初中起按时间顺序填写。学生须对本人填报的项目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信息上报后无论任何人以任何理由都不得更改。

4. 表二至表四由学校有关部门、教师（干部）填写，在相应位置签字并盖上公章；表三“课程成绩表”由教务处盖上公章。请有关高校务必认真逐字逐项核对相关信息，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5. 将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按顺序附于推荐表之后（一并装订）。

6. 审核人必须严格按照文件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佐证材料，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表一

学 号		姓名		性别		贴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年级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原高职高专专业						
爱好与特长			现任学校何职务			
拟升本科高校						
拟升本科专业						
个 人 简 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何职务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评为何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或优秀团员						

教务处盖章:

注：1. 按学期先后顺序逐个学期填写。
2. 此表为样表，各校也可从本校学籍库中导出自行打印。
3. 此表数据不录入系统。

表三

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对该生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表现的鉴定	
签名： 年 月 日	

表四

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	分	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名次	第 名
累计补考门数		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人
操行评定	①优秀②良好③及格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水平	① 应用能力考试②三级③四级④六级⑤无		
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广西考区考试水平	①一级②二级③三级④无		
奖励情况	1. 自治区级（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毕业生） 2. 校级（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团员） 3. 竞赛获奖情况		
说明：1. 平均成绩指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的成绩。 2. 英语等级考试水平栏、计算机等级考试水平栏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⑤）后上打“√”。奖励栏同样是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后上打“√”。 3. 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奖励情况、必须附上复印件。			
所在院 （系）推 荐意见	系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 校教务 处意见	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 校意见	校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 校教务 处意见	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 校意见	校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

推荐学校：

填报人及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学号	姓名	专业	选拔升本	综合考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
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推荐学校名称：

全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总数： 人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院系	学号	姓名	性别	高职高专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在同年级专业成绩排名	高职高专同年级总人数	推荐升入本科学校名称	本科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高考考生号	是否建档立卡毕业生	是否退役大学生士兵

附件 5

2023 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

学校：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院名称				班级	
专业				成绩专业排名	
家庭住址					
放弃升本 情况说明	(包括是否了解专升本的有关规定、政策等情况和本人自愿放弃的原因，注明本人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				
	学生本人签名（盖手印）：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在推荐名额范围内自愿放弃推荐资格的学生填写，签名必须由本人用正楷字体签名（并在签名处按手印确认）纸质版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保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
选拔升入本科学习推荐情况统计表

推荐学校：

填表人及电话：

学校名称	学校 升本 比例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同年级同 专业高职 高专毕业 生人数	按比例 可升本 人数	实际 申报 升本 人数	实际 升本 比例	同年级同 专业录取 学生最后 一位排名

